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S1132022024

当事人：天津中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鼎泰大厦-27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91120000663063168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相丰

经查，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八条判定你（单位）在电力物联网智能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将工程转包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11658万元）1%计116.58万元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财务室开具天津市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后，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9月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